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惠来农商银行 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惠来农商银行
HRCB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合同当事人栏：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

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本贷款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担保人及_____各执一份，合同编号为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一)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 贷款期限为 ____ 个月,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三) 贷款利率条款:

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以下简称“LPR”) 执行。贷款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 以 1 年期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 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 以 5 年期以上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

2、贷款利率 (指年利率, 单利, 下同) 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 年利率 ____ %, 定价公式为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 LPR ____ (+/-) ____ 个基点 (BP, 一个基点为 0.01%, 下同)。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分段计息, 首期执行年利率 ____ %, 定价公式为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 LPR ____ (+/-) ____ 个基点。贷款发放后, 贷款定价基础利率按 ____ 年 ____ 调整, 在次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进行, 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贷款利率按调整后定价基础利率及其适用的定价公式计算。该调整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均认可, 无须事先通知。

3、其他利息结算及利率调整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贷款实际发放金额、起始日及到期日、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贷款用于:

_____。

第三条 借款人使用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如下账户作为贷款的发放、支付、资金回笼与还款账户: 户名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本贷款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实施监控。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 上述账户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贷款业务为项目融资贷款的, 借款人使用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如下账户作为项目收入账户: 户名为 _____ / _____, 账号为 _____ / _____. 借款人承诺所有项目收入进入上述账户, 并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 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 贷款人有权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_____) 种贷款归还方式。

壹、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贰、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叁、按月还息，按月等额还本金；
肆、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第六条 贷款每期还款日（还本日和付息日）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如当月无此日，则以当月末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壹、按贷款首次发放日按月对日确定 贰、指定为每月_____日 叁、参见合同第十条

第七条 贷款选择第（_____）种支付方式，各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详见合同第十五条。

壹、自主支付 贰、受托支付 叁、自主支付十受托支付 肆、另行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的担保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可多选）：

壹、信用方式，借款人无须提供担保；

贰、借款人在本贷款合同项下欠款由_____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叁、借款人在本贷款合同项下欠款由_____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作抵押担保；

肆、借款人在本贷款合同项下欠款由_____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权利）作质押担保；

伍、其他担保方式：_____ / _____。

第九条 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依据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一裁终局，裁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利息结算及利率调整

（一）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方法计息，日利率的计算方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

（二）贷款在本合同约定付息日前一日进行结息。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四）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市场不再公布 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

人。借款人如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LPR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六) 根据第十一条第（五）项进行利率调整，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第（五）项约定执行。

(七)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对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复利。

(八) 借款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况的贷款，按从高原则计收罚息。

第十二条 提前还款

(一)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叁拾$ 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前应先还清贷款的逾期本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本金额和提前还款时贷款利率额外计付不超过叁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借款主体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借款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提前部分归还的本金，其利息延至下一付息日计付，并按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重新计算每期归还的本息。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借款人欠贷款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借款人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借款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多次发放的，后续放款均与首次发放的贷款调整后的（若有）实际执行利率、到期日、还款日保持一致。

支付条款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约定

（一）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用款计划书等说明贷款资金流向的资料，并在支付后定期（至少按季）向贷款人汇报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二）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须同时提交支付委托（须列明具体用途、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以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经贷款人进行形式性审查认定（注：此审查认定不构成贷款人义务）无误后方可支付。若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有误、虚假或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关提款、支付指令或要求借款人进行补充、整改。

（三）自主支付+受托支付。采用本支付方式的，关于受托支付、自主支付的要求同上。

第十六条 借款人不得通过网上银行、倒提交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监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账户进行预控制（控制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金额）、限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支付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第十七条 借款人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如借款人在借款借据、提款与支付相关的申请和委托上加盖与贷款放款账户预留印鉴一致的印鉴，此印鉴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借款人信用状态单方面更改支付方式。借款人需变更支付方式，须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支付特别约定

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或者贷款支付后因任何原因退回借款人账户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就擅自使用的，均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和违约。

担保条款

第二十条 担保的约定

（一）贷款人为债权人、担保物权人，其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及其他担保权。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担保方式提供者统称为担保人，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及其他担保财产和权利统称为担保财产，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八条和本合同所附担保财产清单。

（二）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三）担保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四）本合同项下担保是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担保人不因以下情形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1、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欺诈、重组、停业、破产或者民事资格变化、灭失；

2、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贷款人采取违约制裁措施；

3、借款人与贷款人对本合同债务达成重整、重组或和解协议。

(五) 如本合同设有多项担保，各项担保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各担保人立即单独或共同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所有担保人承诺，如发生贷款人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其他担保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履行担保责任。

(六) 抵押人与借款人为同一人的，贷款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七) 需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出质登记或其他担保登记和公证的，担保人须按贷款人要求及时办理。登记完毕之日，抵押财产权证明或使用权凭证、质押财产、权利凭证、其他担保财产权证明以及登记证明文件原件由贷款人占有、保管。

(八) 如担保人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另行提供足额担保并配合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如因担保人过错致使担保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有损贷款人债权的，不论侵害原因及侵害人，担保人对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 担保人特别明确并同意，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就贷款合同进行变更，未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无需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不因贷款合同的变更而免责。

(十) 借款人欠款不能按时清偿，贷款人因此主张担保权，致使担保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贷款人有权自查封或扣押之日起收取担保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担保人就担保财产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十一)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抵押、抵债等形式的处分或设置有碍贷款人行使抵押权的限制。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进行租赁、设定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二)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质押、抵债等形式的处分或设置有碍贷款人行使质权的限制；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前实现质权，并有权要求出质人对全部主债权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三) 合同期间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转让担保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十四) 本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全部归还后，由贷款人保管的物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应退还担保人，并协助担保人办理注销担保登记手续。如同一担保财产的权属人为两个（含）以上的，贷款人向其中一方归还担保财产权证明、质押财产、财产保险保单等，则视为已向所有相关方履行了归还的义务。

(十五) 合同期间内，担保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

(十六) 贷款人抵（质）押权存续期内，抵（质）押人拟对抵（质）押物现状、用途或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必须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关于保证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须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借款人和第三人均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先就其中任一担保物实现债权。

(二)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直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为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抵押人出租抵押财产或将抵押财产作价投资、设定居住权或者设定地役权等权利负担前，应当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二)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抵押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保管，并负有对抵押财产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应随时接受贷款人检查。

第二十三条 质押担保的其它约定

(一) 合同期间内，质押财产因不可抗力发生任何损失，贷款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质押财产为权利的，法律法规有要求质押行为在权利凭证上记载的应进行记载。

(三) 质押财产为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出质人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如专利权失效，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足价值相当的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十四条 担保物权的实现

(一) 抵押权的实现：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贷款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贷款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二) 质权的实现：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贷款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 其他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依据法律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贷款人的方式实现。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出质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保证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的，保证人不得向借款人追偿或主张权利，且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保险

(一) 如贷款人要求，担保人应在贷款发放前按贷款人要求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保险人资质办理担保财产的保险，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

(二) 以贷款人作为抵押财产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与担保人按 3 : 7 的比例共同承担。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1、借款主体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借款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三) 保险赔偿金应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为接收保险赔偿金并从中优先受偿担保债权，不足部分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分担保财产，超出部分由贷款人退还下一顺序受益人。

(四) 担保人保证按时交纳保险费，担保期间不得退保。担保期间或保险期满借款人未还清欠款，如保险中断或不续保，则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投保，属于担保人应该承担的



保险费用由担保人支付，借款人负连带清偿责任。因中断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担保人负责。

特别声明与保证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与担保人（以下合称：声明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 （一）声明人拥有完整的或不影响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声明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声明人在贷款前、后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 （三）声明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上级部门或本单位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声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四）签订本合同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因素。
- （五）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声明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声明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声明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转让、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
 - 2、声明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 3、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 4、声明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 5、发生占借款人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
 - 6、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 7、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 （六）本贷款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声明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

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八) 贷款用途真实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借款人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资金不流入股市、楼市，不用于证券、股权投资、炒房、注册验资、保证金、违法违规经营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九)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按时办理年检、年审手续。

(十) 不放弃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理现有主要财产和债权。

(十一) 担保财产由担保人拥有合法、完全、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未先于本合同用于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十二) 声明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承诺已全额支付抵押财产价款或未就抵押财产价款设立价款抵押权，确保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优先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十三) 非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声明人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十四) 在贷款期间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相关检查。

(十五) 在贷款存续期间无条件接受贷款人对声明人或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银行账户结算流水、纳税凭证等。

(十六) 严格遵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声明人保证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重大诉讼案件，融资项目（如有）不存在导致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现实和潜在因素，或者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现实和潜在因素采取了合理、谨慎的应对措施，以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十七) 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承诺，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十八) 声明人承诺未对贷款人的经办人、审批人员、支行行长等有关人员进行任何商业

行贿，如贷款人的有关人员出现向声明人进行相关索贿行为时，声明人可向贷款人进行投诉，投诉电话 0663-6610323。

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 (二)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
- (三)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本合同和《借款借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如还款日为“T”日，借款人须在“T-1”日贷款人柜面营业终了前向本合同约定的账户存入足以支付欠款（截止计算至“T”日）的资金，同时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直接扣划欠款；如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欠款，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欠款，且有权控制相关账户内资金，控制金额以欠款总额为限；若扣划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相应的币种的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

(二) 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保证贷款发放和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未被查封和冻结）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借款人如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按时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并接受贷款人的现场检查和监督。

(三) 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末前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财务报表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五)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前，应向贷款人书面通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方可实施：

- 1、向贷款人以外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
- 2、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3、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1项所列行为。

4、贷款人的债权到期前，借款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的，贷款人可以代位向借款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贷款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六）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第三十条 贷款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未达贷款人要求或贷款项目落后于贷款资金使用进度时，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二）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欠款，并有权决定各项欠款的扣款顺序；

（三）有权要求和监督借款人按约定使用贷款；

（四）有权对借款人、担保人、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有权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消除对履行本合同义务存在任何不良影响的事项；

（五）贷款人可以根据借款人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六）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和义务，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制裁措施。

（七）贷款人的债权到期前，借款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的，贷款人可以代位向借款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贷款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八）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贷款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贷款金额。借款人最终获得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贷款金额核定后，贷款人将会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相关风险因素等重新评估，且有权调整借款人的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九）本贷款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相关账户实施监控。贷款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贷款人有权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 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专门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本合同和《借款借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二) 应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保密，但贷款人因相关业务需要使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向贷款人了解借款人本合同项下的欠款情况和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 (二)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担保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条款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者其作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错误或不被履行，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与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方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整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贷款，并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已发放的贷款及其他欠款，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 (一) 借款人资信状况下降或信用记录恶化的；
- (二) 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特殊约定条款的约定；
- (三) 借款人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 (四)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以及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楼市，或用于炒房、股权性投资、证券交易、注册验资、保证金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或违法违规用途；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五) 借款人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的；

- (六) 借款人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七) 借款人未有效履行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承诺,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公众投诉、媒体质疑等,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减轻或消除上述不当行为;
- (八)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
- (九)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行为不符合新法律法规规定的;
- (十) 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贷款人的贷款政策变化或本合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十一) 本贷款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其中,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金额超过本笔贷款金额(含)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
- 2. 借款人在贷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合同发生违约,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个人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三十七条 在流动资金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如借款人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违约制裁措施，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此没有异议：

- (一) 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本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
- (二)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 (三) 调整贷款利率；
- (四) 收取罚息；
- (五) 拒绝借款人的任何提款申请；
- (六) 要求借款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和欠款；
- (七) 直接扣划借款人或保证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借款人欠款，此扣划不构成义务；
- (八) 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
- (九) 有权对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和使用的贷款收取不超过其金额 10%的违约金；
- (十) 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十一) 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 (十二) 依法进行法律程序清收。

第四十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仲裁清收贷款及其他欠款：

- (一)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二) 本贷款业务为个人贷款的，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的；本贷款业务为固定资产贷款的，借款人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三) 借款人或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 (四)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
- (五)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未按贷款人要求改正、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

(六)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贷款人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予以的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之同意，又或者是延缓执行本合同贷款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法或依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与权利，不能作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其他约定条款

第四十二条 如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借款人，则各借款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催收

(一) 对借款人有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或借款人违法违规行为，贷款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二) 对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或担保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贷款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担保人进行催收。

第四十四条 个人信息授权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基于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方案推荐等用途。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必要的服务机构及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担保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担保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及所必需的家庭状况信息。

对于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担保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担保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



用借款人、担保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担保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送达约定

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贷款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

（一）借款人、担保人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1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借款人2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2、担保人信息：

担保人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商业文件、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视为送达的情形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

1、以现场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的，于交寄后满五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微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微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关于电子送达的约定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

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次向借款人、担保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五）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对贷款人的通知或要求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对贷款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贷款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六）送达地址的变更

1、借款人、担保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贷款人的送达地址。

2、贷款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媒体进行公告。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六条 以下文件或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担保财产清单、声明书、承诺书、确认书等；

（二）当事人各方就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三）借款人与担保人向贷款人提出并经贷款人确定认可的各类申请和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八条 附则

（一）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效。

（二）合同变更

1、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



书面同意。

2、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或各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

贷款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各担保人，通知可以采取书面或在媒体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贷款人转让权利需要变更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应当予以配合。

3、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征得贷款人及各担保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与贷款人重新签订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贷款人与保证人一致同意，贷款人允许借款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即使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仍然须对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免除。

(三)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信用征信评级机构。

(四)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和担保人均认可贷款人提供的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不因上述记录和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五)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并可立即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贷款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版本号：贷款合同 2025年第2版 启用日期：2025年12月）



敬请注意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者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电话：0663-6610323（惠来），96138（广东）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完成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